

此乃路博邁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 **NB**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此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持有的**NB**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NB 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組合」）

有關投資組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將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隨附供投資組合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卡應根據刊印在代表委任卡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使其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下不遲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送抵 Matsack Trust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親愛的股東：

茲就股東特別大會致函身為投資組合股東（「股東」）的閣下。附錄 I 隨附本大會的正式通知書。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是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對投資組合作出的更改，包括對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專有詞彙與現有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說明文件、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投資組合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0 日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及投資組合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另有說明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投資組合投資目標的更改

茲擬在取得：(a) 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 (b) 股東的批准後修訂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現時，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

「透過投資短期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從而產生高流動收入。」

建議的更改乃修訂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為：

「透過投資於符合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條款的短期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而產生高流動收入及尋求帶來投資回報、支援具備更完善功能的資本市場，並且有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經修訂的投資目標首先將為透過投資於符合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條款的短期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而產生高流動收入，以及其次為投資組合尋求帶來投資回報、支援具備更完善功能的資本市場，並且有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投資組合投資政策的更改

茲擬在取得：(a) 中央銀行及 (b) 股東的批准後修訂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藉以確認投資組合為達致其投資目標而主要作出的投資必須符合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條款。此外，投資政策將予更新以包括以下新增披露：

「投資組合促進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

- 透過向碳強度較低的公司分配資本而為實現巴黎氣候協定 (Paris Climate Agreement) 作出貢獻，從而使投資組合的碳強度相對於由州際交易所 / 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指數代表的廣泛美國高收益市場持續低 30%，以及與 2019 年基線水平相比，達至每年減低 7% 的碳強度。
- 透過與至少 90% 的投資對象發行人聯繫在彼等與此等目標符合一致的產品、服務、營運或過程中可進行更多行動 (或倘與此等公司聯繫後可能與此等目標更加符合一致) 為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作出貢獻。
- 為投資組合維持一個高於由州際交易所 / 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指數代表的廣泛美國高收益市場的平均 ESG 評級，該評級將按照來自穩健的外部提供者的第三方 ESG 得分而評估。

副投資經理將排除參與爭議性活動和行為的公司，例如爭議性武器的生產、皮草製造商、賭博、核電或不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公司。可持續排除政策的應用 (如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界定的該等術語) 意指涉及煙草、民用槍械製造和私人監獄營運的公司亦將被排除在外。投資者應參閱該節所載的資料以了解有關對投資組合應用可持續排除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副投資經理然後將評估餘下的投資領域，涉及對公司的 ESG 概況的深入研究及分析，亦將排除在此 ESG 評估中表現差勁的公司。所考慮的環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環境管理系統 / 水資源壓力、(ii) 碳排放 / 溫室氣體減排計劃及 (iii) 法律責任或不當行為的歷史。所考慮的社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產品安全、(ii) 私隱和數據安全、(iii) 人力資本開發及 (iv) 社會供應鏈事件。所考慮的管治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行業專業知識、(ii) 擁有權 / 董事會經驗和獎勵措施的一致性、(iii) 公司策略和資產負債表策略、(iv) 財務和會計策略及披露，以及 (v) 監管 / 法律記錄。

副投資經理將確保 ESG 評估涵蓋代表投資組合資產淨值最少 90% 的證券。透過此兩個 ESG 排除步驟，副投資經理將排除投資領域中以 ESG 評估計評級最差的至少 20% 的成份股。」

此外，儘管投資組合接受積極管理，且無基準指數可用作表現比較之目的或作為挑選領域，惟州際交易所 / 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指數擬將專門用作 ESG 評級比較之目的及僅用作碳強度比較之目的。

補充文件中「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將予修訂以包括有關由副投資經理進行的 ESG 過程的進一步資料，並將包括以下披露：

「因此，副投資經理在決定為投資組合作出甚麼投資時亦將應用 (i) 爭議性武器政策及 (ii) 可持續排除政策。此等篩選 / 排除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可持續投資準則」一節。

副投資經理亦將持續根據 ESG 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副投資經理已將 ESG 政策完全整合至整體投資過程，尤其是投資組合建構過程。ESG 政策的概要詳載於招股章程的 SFDR 附錄，並可在路博邁的網站 www.nb.com/esg 閱覽。

就投資組合而言，副投資經理旨在達致(i)碳排放強度相對於由州際交易所 / 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指數代表的廣泛美國高收益市場低至少 30%，以及(ii)相比 2019 年基線水平每年減低 7%的碳排放強度。

副投資經理直接與投資對象公司聯繫，並為每一投資對象公司 / 企業發行人制定聯繫目標，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符合一致。每半年就投資對象公司 / 企業發行人實行此等目標的進度評估一次。此項直接聯繫是投資過程的重要部分，並確保投資組合的可持續目標得以實現。

ESG 因素是副投資經理的投資過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具體而言，會優先對當前業務產品和服務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或如上述說明，倘副投資經理與該等公司聯繫後可能與此等目標更加符合一致）的企業發行人進行投資。

ESG 分析由副投資經理連同第三方數據的支援而進行。研究分析師運用其界別專才，以 SASB 框架作為起點，為每個行業訂製準則。

副投資經理亦為企業發行人運用專有 ESG 評分系統。此評分系統包括內部管治評估工具及行業特定環境和社會因素的評分方法。所應用 ESG 因素為界別特定的訂製界別比重。排名在最低四分之一的公司被排除在投資以外。

此等修訂之目的是要建立及進一步提升投資組合作為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SFDR」）下第8條基金的 ESG 憑證。根據背景及如招股章程進一步闡述，SFDR 尋求透過就向歐洲聯盟的金融服務業內的投資者作出可持續性相關披露訂明一個協調統一方法，從而建立一個可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泛歐洲框架。在欠缺該協調統一的情況下，個別歐盟成員國可自由採取不同的披露標準或制定不同的方法，導致不公平競爭環境及 / 或對有意參與在歐洲聯盟內部市場內提供金融產品的資產管理人造成進入障礙。SFDR 尋求導致就有關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定及在投資過程中考慮不利的可持續性影響提高透明度。SFDR 的目標為(i)加強對金融產品的投資者的保障、(ii)改善金融市場參與者可向投資者作出的披露及(iii)改善就金融產品可向投資者作出的披露，以（其中包括）讓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預期建議對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的上述更改不會對投資組合的營運及管理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管理投資組合的費用 / 成本水平將不會有任何變更。預期股東不會因此項建議更改而受到損害。

然而，投資組合將須受預期不影響投資組合整體風險概況的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指的風險是投資組合應用ESG準則之目的及用意是為幫助識別出能展現創設經濟價值或減低風險潛力的公司；然而，與在挑選投資組合時使用任何投資準則一樣，概不保證投資組合所使用的準則會導致所挑選的發行人或證券之表現將勝於其他發行人 / 證券，或有助減低投資組合的風險。投資組合使用ESG準則亦可能影響投資組合對若干界別或行業的投資參與，且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視乎所使用的ESG準則最終有否在市場中反映。

投資組合考慮的ESG準則可能導致其放棄購買若干倘購入本應可能對其有利的證券的機會及 / 或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因證券的可持續特徵而出售該證券。因此，ESG準則的應用可能限制投資組合以其希望的價格和時間購入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以及因而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蒙受損失。

用作評估投資組合對ESG因素之應用的資料，例如其他用作識別所投資的公司之因素，未必可隨時取得、完整或準確，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或對該投資組合構成額外風險。

ESG評估方法欠缺全球分類及不同基金應用ESG準則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理由是尚未有供評估ESG基金的投資的可持續特徵之共同協定原則及計量標準。ESG評估方法欠缺全球分類亦可影響副投資經理計量及評估投資組合潛在投資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能力。

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

本通函之目的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尋求閣下批准如上文所述修訂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普通決議案是一項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投出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在公司秘書 Matsack Trust Limited 位於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的辦事處舉行。

附錄 II 隨附的代表委任卡可讓閣下在無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仍可投票，並敦促閣下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卡。請閱覽代表委任卡所印列的附註，將有助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卡。閣下即使已委任受委代表，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該等情況下，受委代表無權投票。倘公司股東有意委任某個別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填妥本通函附錄 III 隨附的代表書。

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須押後舉行。在該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

倘若決議案通過，建議的更改將於中央銀行確認經修訂補充文件的同一日（預期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前後）生效，惟須經中央銀行批准。有關更改生效後，將對股東具約束力，不論股東如何（或有否）投票，而將發出的經修訂補充文件會反映本通函所載的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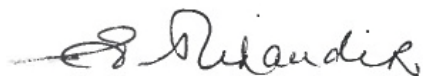
請注意，於本通函日期後可能會對補充文件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應對中央銀行在其審閱經修訂補充文件期間提出的意見。

董事認為通過決議案乃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且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建議的決議案。董事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本通函備有若干當地語文的譯本可供索取。最後，就上文所論述的更改而招致的成本將由經理人承擔。

股東若因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更改而無意維持在投資組合的投資，可要求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一般程序於任何交易日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目前，本公司並無就贖回或轉換股份而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然而，請注意，股東可能須就贖回或轉換股份向經手其投資的中介人 / 分銷商支付額外的費用及服務費，有關費用金額可能由股東與相關中介人 / 分銷商協定。

本通函中所論述的建議更改將在適當時候反映於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中。一經中央銀行確認及證監會認可，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以及可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nb.com 瀏覽（香港投資者應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 I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在愛爾蘭註冊，註冊編號：336425

茲通知本公司的子基金 – NB 短期益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組合」) 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正 (愛爾蘭時間) 在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將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的通函中所載的形式或大致上以該形式批准投資組合的目標及投資方法的更改，連同可能獲本公司董事同意的其他非重大修訂，惟須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

我們視股東特別大會之與會者及本公司服務供應商之員工的健康為最優先的考慮。由於與會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對其本身和其他人士構成風險，因此強烈鼓勵與會者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為全面和安全行使其權利的首選方式。只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衛生服務管理署 (Health Service Executive) (愛爾蘭公共衛生局) 的指引舉行，意指：

- (a) 股東特別大會將盡可能簡短；
- (b) 不建議親身出席，並鼓勵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 (c) 將不會提供茶點小食；及
- (d) 倘若有需要更改會議舉行地點，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盡早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公司秘書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被接納，並可寄發電郵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 或傳真至 (+) 353 1 232 3333（註明收件人：Gavin Coleman）。
- 意外漏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予有權接收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的任何人士，或該名人士並未收到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均不會使股東特別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倘閣下已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作出認購及閣下的股份以彼等的名義持有，則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以通知彼等閣下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及作出有關此等事宜的截止時間的資料。

附錄II

路博邁投資基金
(「本公司」)

本人/我們 _____ (「股東」)

地址為 _____

為NB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組合」)的股東，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James Crotty(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Philip Lovegrov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Barry O'Connor(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股東的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時正(愛爾蘭時間)舉行的本公司的子基金，即投資組合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的任何延會，並為股東發言及投票。

受委代表將投票如下：

給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 (以「X」標示投票選擇)			
決議案名稱或說明：	贊成	棄權	反對
普通決議案： 將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的通函中所載的形式或大致上以該形式批准投資組合的目標及投資方法的更改，連同可能獲本公司董事同意的其他非重大修訂，惟須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			

附註：

- a) 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b)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郵或傳真副本將被接納，並可寄發電郵至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至(+)
353 1 232 3333（註明收件人為Fidelma Burke）。
- c)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受委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投票。
- d) 如屬聯名股東，只需排名首位之股東的簽名即可。
- e) 閣下如欲委任閣下選擇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等字眼，並填上閣下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的姓名。
- f)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
- g) 倘閣下已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作出認購及閣下的股份以彼等的名義持有，則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其他中介人以通知彼等閣下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及作出有關此等事宜的截止時間的資料。

附錄 III

代表書

致： 各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為NB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組合」)的股東，茲通知閣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考慮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如未克出席)，Gavin Colem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James Crotty(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Philip Lovegrove(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Dualta Counihan(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Barry O'Connor(地址為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或(如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出席將在2021年12月22日於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通函所載的時間在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的投資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代表本公司投票。

獲委任的有關人士有權於任何有關大會就我們於投資組合的股份行使如我們身為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並獲授權就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普通及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同意書。

簽署

獲正式授權人員

代表

日期